

珠海普法动态

总第 226 期〔2020013〕

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办公室

2020 年 4 月 17 日

【珠海市近海水域乱象整治专项普法】

珠海市普法办、市司法局组织开展全市近海水域 乱象整治专项普法工作

4 月 16 日上午，市司法局局长李红平同志主持召开专题会议，研究组织开展全市近海水域乱象整治法治保障工作。4 月 16 日下午，市司法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邓胜利，局协管领导刘卫兵，召集市普法办、市司法局普治科专题研究落实全市近海水域乱象整治普法宣传工作。

会议指出，市委、市政府高度重视我市近海水域乱象整治工作，全市两级司法行政部门要切实发挥牵头单位作用，切实履行组织、协调、指导、监督、检查职能，市、区两级普法办要以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为抓手，坚持依法普法，主动作为、精准实施、扎实落地，突出时间节点，配合党委宣传部门，进一步深化近海水域乱象整治专项普法工作。

会议要求，根据市委、市政府和市近海水域乱象整治行

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部署，为加快推动我市近海水域乱象整治工作，依法推进非法养殖、非法采砂、近海岸违法违章建筑等专项整治，市、区两级普法办要会同农业农村、自然资源管理、海事、生态环境、交通运输、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、水务，以及广东省渔政总队珠海支队（中国海监广东省总队珠海支队）等相关执法主体单位，整合运用法治宣传教育资源，充分发挥各级国家机关“谁执法谁普法”主体责任，坚持依法普法，强化部门协作，整体推动、市区联动。在工作目标中，要突出重点任务；在具体落实中，要严格时间节点。对标对表，切实把近海水域乱象整治专项普法工作落地、落实。

结合市人大常委会关于《珠海经济特区海域海岛保护条例》地方立法专题普法工作的指示精神，以及相关法治文化产品制作传播工作，会议作了安排。

送：旭东，祥陆，荣辉，张强、广艳，英彦，张锐，春柏同志
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、省普法办、省司法厅

抄送：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

发：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成员单位

市政府白皮书考核单位（一类）

市级普法主体责任清单发布单位

珠海市“谁执法谁普法”局际会议联席单位

横琴新区、各行政区（经济功能区）依法治区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

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17日印发

（共印37份）